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9,302,814.66	3,920,132,597.77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045,161.50	1,908,565,049.43	1.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988,794.83	-19.01%	1,554,281,110.23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05,775.69	-2.55%	131,925,966.93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12,140.43	-9.30%	119,538,338.02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538,587.91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6.08%	0.1505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6.08%	0.1505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0.62%	6.79%	-1.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5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5,70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01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0,44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59.98	
合计	12,387,628.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香港)	27.48%	240,976,500	180,732,375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70,426,742		质押	25,860,00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5.99%	52,532,345	35,016,122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芭田股份－双喜盛世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16,252,751			
邓祖科	境内自然人	1.75%	15,320,845	10,724,592	质押	6,1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1.39%	12,1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0,000,047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8,042,275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5,833,8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5,589,4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426,742	人民币普通股	70,426,742			
黄培钊	60,244,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244,125			
黄林华	17,516,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16,22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芭田股份－双喜盛世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52,751	人民币普通股	16,252,75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	10,000,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47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42,275	人民币普通股	8,042,275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3,8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89,404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 鑫鑫向荣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和 39% 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392,500.00	2,930,000.00	84.04%	本期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8,803,249.83	54,996,119.74	43.29%	本期客户信用额度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4,477,988.26	92,626,018.17	34.39%	本期投资合营企业哈乐科技、精益检测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70,870,374.95	48,084,550.60	47.39%	本期贵州小高寨磷矿及沈阳项目投入增加未达转固条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326,824.63	448,827,898.24	39.32%	本期支付探矿权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309,000,000.00	854,000,000.00	-63.82%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1,845,658.49	79,688,346.25	-72.59%	期初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完成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28,084,978.13	18,807,532.28	49.33%	本期主营产品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	100.00%	本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6亿元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	100.00%	本期取得平安信托公司3年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7,790.07	257,452.41	629.37%	本期主营产品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1,177.58	3,100,482.13	-65.13%	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在本期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	2,990,415.64	1,789,427.56	67.12%	合营企业鲁化好阳光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849,275.28	9,570,884.07	65.60%	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1,527.26	14,955,688.23	51.79%	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94,748.37	28,165,900.14	62.59%	本期主营产品增值税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01,942.86	166,977,862.41	64.09%	本期支付贵州小高寨磷矿款项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10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9,013.28	3,984,247.31	355.02%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307,780,000.00	109.57%	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66,764.29	65,128,913.01	122.58%	本期支付公司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100.00%	本期支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手续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1.58万股（含8,551.5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7号），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发行底价调整为12.0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3,266万股。

2016年10月27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51.58 万股（含 8,551.5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14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发行底价调整为 12.06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3,26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邓祖科	股份限售承诺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4) 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5) 上述期限内如邓祖科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6)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招	股份限售承诺	<p>自股份交割日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p>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罗 永江;王小伟; 吴长春;王育 胜;韩志文;万 绪波;刘淑贤; 郭永辉;艾普 乐;杨绳瑶;仇 纪军;白丽;陈 丰;于冬梅;李 伏明;杨春华; 丁兰;朱青春; 荆明;刘旭方; 郭磊;徐磊;曲 天育;李碧晴; 殷海宁;周运 南;北京宏顺 赢咨询有限 公司		法律责任。			
	华安基金公 司-工行-外贸 信托 o 恒盛定 向增发投资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华安 定增量化 1 号 资产管理计 划;东海基金 -工行-银 领资产 5 号 资产管理计 划(鑫龙 1 2 1 号);东海基 金-工行- 银领资产 6 号资产管理 计划(鑫龙 1 2 9 号)	股份限售 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的芭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该等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邓祖科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人为邓祖科,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斯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及 2,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在业绩承诺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阿姆斯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邓祖科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规定如邓祖科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由邓祖科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邓祖科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邓祖科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3、减值测试补偿。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p>			
--	--	---	--	--	--

			<p>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 及 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p>			
邓祖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中邓祖科就避免与芭田股份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二、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间，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三、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芭田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芭田股份、阿姆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黄培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p>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对于芭田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芭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芭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日		
	邓祖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邓祖科就规范与减少与芭田股份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芭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芭田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芭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芭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芭田股份造成的损失向芭田股份进行赔偿。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培钊、黄林华、张志新、李速亮、杨勇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05 日	在职期，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黄培钊;林维声;冯军强;徐育康;曹健;赵青;何晴;王克;王晓玲;张志新;余应梓	其他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04.9	至	19,057.3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81.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及下游农业种植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 2.贵州芭田项目投产是否能达成预期效益的不确定性增加，对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8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芭田股份：2016年8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8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芭田股份：2016年8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8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芭田股份：2016年8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上午）
2016年08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芭田股份：2016年8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下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